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收益為約62,1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6,900,000港元減少約7.2%。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600,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為約1,800,000港元。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13港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0.49港仙）。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報表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並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2,091	66,912
銷售成本	6	<u>(53,525)</u>	<u>(55,542)</u>
毛利		8,566	11,370
其他收入／(開支) — 淨額	4	253	(3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5	389	(9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045)	(786)
行政開支	6	<u>(9,019)</u>	<u>(10,857)</u>
經營虧損		(856)	(1,263)
融資收入		212	509
融資成本		<u>(142)</u>	<u>(364)</u>
融資收入 — 淨額		<u>70</u>	1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6)	(1,1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62</u>	<u>(652)</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		<u>(624)</u>	<u>(1,770)</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表示)	8	<u>(0.13)</u>	<u>(0.49)</u>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624)</u>	<u>(1,770)</u>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u>15</u>	<u>1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5</u>	<u>13</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609)</u></u>	<u><u>(1,757)</u></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4,800	75,468	(5,826)	3,971	3,986	(12,355)	70,044
期內虧損	—	—	—	—	—	(624)	(6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	—	1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5	—	15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	(624)	(609)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4,800	75,468	(5,826)	3,971	4,001	(12,979)	69,435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	22,126	(5,826)	3,182	3,347	3,431	26,260
期內虧損	—	—	—	—	—	(1,770)	(1,77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	—	1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3	—	13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	(1,770)	(1,757)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22,126	(5,826)	3,182	3,360	1,661	24,503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24樓2401-0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其他通訊設備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談永基先生(「談先生」)及許永生先生(「許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於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b) 呈列基準

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所採用的呈列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採納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修訂本已獲本集團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香港財務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b) 已頒佈但尚未成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頒佈但尚未成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惟仍未能表明其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期間生效，因此，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更。

3 分部資料

各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62,072	65,886
服務	19	1,026
	<u>62,091</u>	<u>66,912</u>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產生自多名外部客戶，而向管理層呈報的收益按與簡明合併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已根據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基於經常性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毛利評估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及服務業務的表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雙向無線 對講機 千港元	嬰兒 監視器 千港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產品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來自外部客戶)	53,781	4,003	19	4,288	62,091
期內分部業績	7,389	566	10	601	8,566
其他分部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78	534	—	—	7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1	58	—	59	82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來自外部客戶)	57,745	4,980	1,026	3,161	66,912
期內分部業績	9,124	816	982	448	11,370
其他分部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	646	—	—	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1	91	—	83	1,175

附註(i)：其他產品包括電晶管、集成電路、塑膠外殼、循環充電式電池充電器、超聲波清洗機、感應式應急手電筒及耳機、皮帶夾、充電器和電源適配器等配件。

分部業績總額與各個期間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8,566	11,370
其他收入／(開支) — 淨額	253	(3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389	(957)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10,064)	(11,643)
經營虧損	(856)	(1,263)
融資收入 — 淨額	70	1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6)	(1,118)

根據付運目的地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2,559	27,978
歐洲(附註1)	7,710	8,450
荷蘭	6,667	3,887
亞洲(附註2)	8,100	5,840
英國(附註3)	5,126	5,081
德國	11,494	12,791
其他(附註4)	435	2,885
	<u>62,091</u>	<u>66,912</u>

附註1：歐洲涵蓋但不限於法國、意大利及比利時，惟不包括英國、德國及荷蘭。

附註2：亞洲涵蓋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附註3：英國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附註4：其他涵蓋但不限於巴西、加拿大及俄羅斯。

4 其他收入／(開支)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23	14
出售汽車的虧損	—	(56)
銷售材料	72	—
其他	158	9
	<u>253</u>	<u>(33)</u>

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445	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56)	(984)
	<u>389</u>	<u>(957)</u>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499	35,317
僱員福利開支	16,724	18,496
外判費	9,723	5,159
無形資產攤銷	712	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5	1,295
上市開支	—	4,338
租賃支出		
—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426	322
— 廠房	782	833
— 廠房及機器	159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5年：16.5%)。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2015年：25%)的稅率作出撥備。

自簡明合併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62	(652)

8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重組期間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的14,400股普通股及於2015年9月16日建議資本化項下的額外259,185,600股股份被視作自2014年4月1日起已發行；及於重組期間向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Solution Smart」) 及恒寶有限公司 (「恒寶」) 發行的5,600股股份以及於2015年9月16日根據建議資本化發行的額外100,794,400股股份被視作自2014年10月31日起已發行。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624)	(1,7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數(千股)	480,000	36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0.13)	(0.49)

(b) 攤薄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10 關聯方交易

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安泰(香港)有限公司	受談先生及許先生控制
景耀發展有限公司	受談先生及許先生控制
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新興安泰」)	受談先生及許先生控制
世達企業有限公司	受Solution Smart的唯一股東控制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家關聯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 新興安泰	<u>294</u>	<u>305</u>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若干行政開支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安悅有限公司承擔。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津貼	1,033	842
退休福利成本	9	13
	<u>1,042</u>	<u>8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設計及製造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產品。

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6,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2,100,000港元，減幅約為7.2%。減幅主要由於(i)市場經濟不景及財務不明朗，對本集團產品於該等地區的銷售造成重大影響；及(ii)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該客戶」)進行業務重整並改變銷售策略。該客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開始透過特許持有人下達採購訂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之公佈所述，在本公司將深圳廠房的若干生產設施及設備搬遷至雲浮工廠的過渡期間，生產效率遭受影響。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德國作出的若干銷售已被推遲。

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7,700,000港元減少約6.9%至約5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客戶的需求因上述原因減少。嬰兒監視器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000,000港元減少19.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音頻嬰兒監視器產品需求下降，不像去年同期新推出的音頻嬰兒監視器產品需求巨大。

本公司將通過拓展產品供應組合及發掘現有及潛在客戶之商機，繼續擴大收入來源及吸引更多不同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雙向無線對講機	53,781	86.6	57,745	86.3	(3,964)	(6.9)
嬰兒監視器	4,003	6.5	4,980	7.4	(977)	(19.6)
服務業務	19	0.0	1,026	1.5	(1,007)	(98.2)
其他產品	4,288	6.9	3,161	4.7	1,127	35.7
	62,091	100.0	66,912	100.0	(4,821)	(7.2)

展望

我們於消費型雙向無線對講機、商用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三大產品類型均會推出新型號。我們相信我們的新產品項目具備競爭力。期內，我們自客戶獲得兩項新批授項目，包括數碼雙向無線對講機、高端防水雙向無線對講機、具備更高音質及功能的高端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以及無入侵性移動傳感高端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通過擴大產品供應及提升產品特色、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加強管理及拓展銷售渠道，以實現現有業務增長、收益來源多樣化以及客戶群擴大。我們亦檢討業務及製造工序，並將實施減省營運成本的措施(如適用)。

以下為2015年9月1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之目標及策略之執行進展：

- i) 增強產品組合：我們正開發新款高端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並具備新功能及技術，例如連接物聯網(「物聯網」)及非入侵性移動傳感技術。全新高端防水雙向無線對講機於2016年3月推出。高端商業數碼雙向無線對講機及高端海上雙向無線對講機預期分別於2016年中及2016年末推出。全新系列的嬰兒監視器產品及全新視頻嬰兒監視器產品預期分別於2016年底左右及2017年初推出。
- ii) 增強資訊管理系統：我們正評估資訊管理系統，並將於2016年11月開展加強計劃。
- iii) 加強市場推廣：我們繼續保持現有的市場表現，擴闊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銷售渠道以及鞏固在當地的地位，從而向潛在客戶引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開始透過參與公眾集資活動(首次推出計劃預期於2017年7月開始)於北美開拓新銷售渠道以推出新產品。
- iv) 為長遠達致經濟規模效益及節省成本，我們正將雲浮的製造場整合為單一垂直整合的工廠區。深圳廠房的現有生產設施及設備將移至雲浮工廠區。於若干生產設施及設備搬遷至雲浮廠房的過渡期間，生產效益會受影響並將產生一筆過非經常開支。然而，我們日後將透過經整合的營運達致更高的效益及較低的成本結構。

前景

我們將繼續致力研發新型號產品，預期會為本集團收益帶來增長潛力及為股東帶來回報。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由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組成。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5,500,000港元減少約3.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3,500,000港元，與收益跌幅相符。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7.0%減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3.8%，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外判開支增幅。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約100,000港元之其他虧損，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所好轉，錄得其他收益約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由虧損轉為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北美設立全新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0,900,000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未產生上市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虧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800,000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他虧損扭轉為其他收益抵銷其他收益的增幅和行政開支因上述原故的跌幅，令毛利減少約1,2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i)增強產品組合；(ii)增強資訊管理系統；(iii)加強市場推廣；及(iv)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按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配發12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900,000港元(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後)。於2016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3,9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繼續根據上述擬定用途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增強產品組合	21.7	3.6	18.1
增強資訊管理系統	2.4	—	2.4
加強市場推廣	4.0	1.8	2.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2.8	1.6	1.2
總計	30.9	7	23.9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談永基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的數目	持股百分比
談永基先生(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9,460,000	37.39%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券。除本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2016年6月30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談永基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9,460,000	37.39%
鄧燕萍女士 (附註1)	彼未滿18歲之子女或配偶之權益／ 主要股東未滿18歲之子女或配偶 之權益	179,460,000	37.39%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412,000	15.50%
SW Venture Asia Limited (附註3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12,000	15.50%
楊成偉先生 (附註3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12,000	15.50%
許永生先生 (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79,740,000	16.61%
陳雅芬女士 (附註4及5)	彼未滿18歲之子女或配偶之權益／ 主要股東未滿18歲之子女或配偶 之權益	79,740,000	16.61%
HF Pre-IPO Fund	實益擁有人	26,350,000	5.49%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350,000	5.49%

附註：

1. 鄧燕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談永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燕萍女士被視為於談永基先生擁有權益的179,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SW Venture Asia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於2016年6月30日，楊成偉先生為SW Venture Asia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SW Venture Asia Limited間接持有74,412,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雅芬女士為許永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16年7月6日，本公司獲悉，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於2016年7月4日向許永生先生收購34,2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i)楊成偉先生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08,6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許永生先生持有45,54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雅芬女士被視為於許永生先生持有的45,5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概無在本集團訂立與其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為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投入大量精力盡力維持高水平業務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所述因經考慮原因引致的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回顧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談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談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自2001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談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令本集團於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執行方面更具效力及效能。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須分別委任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與交易準則規定同樣嚴謹。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通知，除本公司與力高於2016年1月26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6年6月30日，力高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王青雲先生，另外兩名成員為鄭煜健先生及范駿華先生。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永基

香港，2016年8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談永基先生及陶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煒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煜健先生、范駿華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刊載。